

高雄好孕

坐月子到宅服務



第一胎
120小時
價值3萬元

第二胎
160小時
價值4萬元

第三胎^(以上)
240小時
價值6萬元



一般家庭

► 設籍本市之新生兒父母

► 可請領：①【坐月子到宅服務】或 ②【生育津貼】

資格
條件

新生兒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，亦未請領高雄市政府發放之【生育津貼】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新生兒出生當日，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0個月。
- 未設籍本市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0個月。

* 未於新生兒出生日起3個月內完成【坐月子到宅服務】，不得就全部時數或賸餘時數申請補發【生育津貼】。

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

► 設籍本市並具有低收/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之新生兒父母

► 可併領：【坐月子到宅服務】+【生育津貼】

資格
條件

新生兒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，亦未請領【坐月子到宅服務】折抵現金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新生兒出生當日，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0個月。
- 未設籍本市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0個月。

*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可選擇將坐月子到宅服務改申請折抵現金補助，請向本市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出申請；申請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者應全部折抵，不可部分折抵。



貼心
提醒

若胎兒早產，父或母設籍時間可依原預產期計算，詳情請洽平台諮詢。

收費標準

1. 超過補助時數，餘以每小時250元計，自行向受託單位購買。
2. 包月措施：每日服務8小時，服務天數達30日且總服務時數達240小時以上，扣除補助時數餘以每小時250元計。
3. 未符合補助者，但實際居住本市之產婦，得以全自費方式申請購買服務時數至少連續120小時以上，每小時以250元計，自行向受託單位購買。

申請人應備文件

1. 新生兒父母身分證、印章
2. 全戶戶籍資料

*如欲縮短審核時間，請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(詳細記事版)。
*若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，應檢具證明書正本。

申請時間

1. 確認預產期後，即可預約申請，以免向隅。
2. 最慢於新生兒**出生日起2個月內**提出申請，並在3個月內完成坐月子到宅服務。

服務內容

協助新生兒照顧、產婦照顧、簡易家務服務及月子餐製作等服務。



好神器及圖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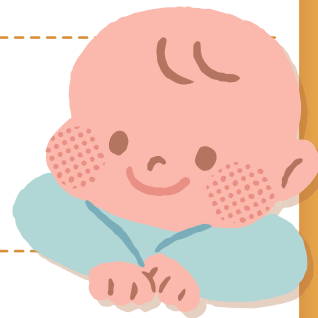
服務員到宅服務



服務員在職訓練



二手資源交換區



服務單位

第一區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暨孕媽咪資源中心



委託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週二至六 | 8:30-17:30 | (07)390-9861

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75號 (兒童福利服務中心1樓)

服務區域(共27個服務區)

三民、楠梓、左營、仁武、大社、岡山、路竹、阿蓮、田寮、燕巢、橋頭、梓官、彌陀、永安、湖內、鳥松、大樹、旗山、美濃、六龜、內門、杉林、甲仙、桃源、那瑪夏、茂林、茄萣

第二區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暨孕媽咪資源中心 | 提供二手資源交換服務



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全齡健康服務暨照護學會

週一至五 | 8:00-17:00 | (07)740-8632

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 (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1樓)

服務區域(共20個服務區)

新興、前金、苓雅、鹽埕、鼓山、旗津、前鎮、小港、鳳山、大寮、林園、旗山、美濃、六龜、內門、杉林、甲仙、桃源、那瑪夏、茂林

